

2025 年度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上世纪 60-70 年代，上海大批在职职工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支援三线内地建设，这批人被称为“支内职工”。“支内”是历史的产物，支内回沪人员大多均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回沪定居后领取的是按照三线地区标准和规定的养老金、医疗保险金，与上海的消费水平不相适应，导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困难。

上海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以下简称“支内回沪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为解决该问题，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意见。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于 2007 年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现实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做好这部分群体的帮困补助工作。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和“基本社保外地负责、特殊困难本市帮助”的原则，精心、细致地落实好各项帮困补助举措。通过

帮困补助，逐步提高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使他们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2007 年，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后更名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进行帮困补助。沪工总保〔2007〕35 号文件中一共包括生活补助、节日补助金额、分档帮困补助三部分补助内容，根据上海市经济发展和人均工资水平的变化，每年相应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其中，针对养老金偏低的支内回沪人员实施分档帮困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对等比例分担。本项目中帮困专项补助特指分档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 50% 比例的配套资金。

以上政策按照“基本社保外地负责、帮困补助本市负责”的原则，及“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建立了由生活补助、节日补助以及分档补助相结合的帮困补助机制，明确了用总工会文号发文、民政受理发放、劳动复核、财政拨款的职责分工。基于上述背景，市民政局根据沪工总保〔2007〕35 号文件要求，设立“上海市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并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作为经常性项目

实施至今。

2025 年 1 月，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 号），对 2025 年帮困补助标准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5 年市民政局继续实施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以缓解上海市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并根据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组织实施社会救助相关措施等相关职能要求，负责本项目补助资金的组织发放工作。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项目根据沪工总保〔2007〕35 号文件相关流程及要求落实。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上海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实施 2025 年度帮困补助工作，有效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帮助困难人员改善生活水平，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对上海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缓解了回沪定居群体的生活困难，提高了此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评为优秀等次。本项目有效缓解了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帮助困难人员改善了生活水平。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由市与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至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其中：2025 年市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预分配数为 19215.34 万元，市级实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9215.34 万元，市级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缓解了回沪定居群体的生活困难，提高此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补助标准。按照 2025 年度调整后的分档帮困补助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2.对补助对象保障率。补助人员发放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 分。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资金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发放补助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4.发放时效性。2025 年支内回沪分档补助资金已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及时完成季度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5.支内人员生活质量。2025 年，上海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帮困补助标准，进一步保障支内人员生活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 分。

6.支内人员满意度。2025 年，支内人员满意度达到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没有发现其他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社会救助处以绩效管理为抓手，聚焦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认真仔细地对本项目的支出、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养老服务补贴是本市针对困难老年人的一项服务保障制度。2004 年实施以来，主要通过发放非现金形式的服务券（卡）等，为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根据 2024 年新修订发布的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4〕17 号），延续之前政策，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市与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财政，由区财政局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积极应对目前上海市老龄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提升补贴服务质量，着力满足本市生活自理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本市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2025 年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补助的全年预算数为 23764.40 万元。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各区民政部门按计划开展养老服务，优先满足本市生活

自理困难且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同时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组织、服务实体的业务做好指导、监督和管理，保证养老服务质量达标，并做好项目资金的核发、下拨和使用，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合规使用。

二、评价结论

按照要求，将绩效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测算合理性）；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补贴申请审批完成率）、质量指标（对象认定和发放准确率）和时效指标（补贴审批时效性）、时效指标（补贴资金下拨、结算和清算时效性）；效益指标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信息化管理、补贴对象退出）；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满意度和有效投处置率）。

除了补贴信息化管理指标扣减 2 分以外，其余指标均自评满分。综上，总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5 年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补助的全年预算数为 23764.40 万元，各区民政部门按计划开展养老服务，并做好项目资金的核发、下拨和使用，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合规使用。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积极应

对目前上海市老龄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满足本市生活自理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本市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各区民政部门按计划开展养老服务，并做好项目资金的核发、下拨和使用，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合规使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补贴标准合理：20分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补贴申请审批完成率：10分

质量指标-对象认定和发放准确率：10分

时效指标-补贴审批时效性：5分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下拨、结算和清算时效性：5分

3、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信息化管理：8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对象退出：10分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效投诉处置率：10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养老服务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需改进

2019年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补贴管理模块上线，已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但目前该平台运行稳定性略显不足，会不定时出现养老护理

员服务打卡卡顿、断线等情况，造成部分打卡和服务数据缺失，难以避免需要提供部分线下数据作为佐证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将在尽量保留现有补贴工作信息化管理流程的基础上，优化、翻新现有养老服务补贴管理模块，提升数据处理和代码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程度。

（二）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监管需加强

养老服务补贴服务主要依托各街镇自主选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上门为老年人开展服务。居家养老的形式相对机构住养更为分散，且涉及入户，过去针对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的监管主要依托老年人主动投诉个别发现问题，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难以有效把控。2025年，已结合现有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等相关经验，从居家养老服务实际出发，设计、试运行开展有针对性的居家养老服务質量监测项目。后续，将在本次试运行的基础上持续加强监测指标操作性和契合度，正式对外发布居家养老服务質量监测报告，帮助机构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一是继续扩大政策宣传，提高应享未享老年人覆盖率，将养老服务补贴纳入老年人福利补贴一件事；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及相关业务培训，翻建现有养老服务补贴业务管理系统，提高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操作准确度与资金拨付及时率。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本着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将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将二级、三级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可考量的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上海社会救助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人民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工作总基调，持续健全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全力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

2025 年修订出台《关于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助自立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5〕12 号），聚焦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通过政策引导、就业扶持、服务衔接等举措，鼓励其依靠自身劳动增收脱困、实现自助自立。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25〕4 号），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595 元提高至 1650 元，月增 55 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主要通过落实各项基本生活救助政策，依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存与发展权利，具体包括：

1.城乡低保：坚持依申请受理、按标准认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实现应保尽保，足额发放低保金，切实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需求。

2.粮油帮困：严格落实粮油帮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粮油帮困，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物资需要，缓解基本生活压力。

3.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规范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对因医疗、教育等刚性大额支出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及时给予生活补助。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各区严格对照全市社会救助绩效工作总体目标要求，健全本区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将市级绩效指标细化分解，规范执行审批、发放、动态管理等全流程工作，强化过程管控与质量监督，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全面达标。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定为优秀等次。项目资金执行规范高效、发放及时精准；救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高，主动发现、精准救助、动态管理机制全面优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各项绩效目标均高质量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5 年市级实际下达预算数为 13649.19 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截至 12 月底，全市共有低保对象 8.88 万人，重残无业人员 6.03 万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对象 232 人，全年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约 28.52 亿元，实施粮油帮困 121.74 万人次，支出资金 8139.63 万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原则，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彰显。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积极落实救助保障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应保尽保，科学调整各项社会救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2025 年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确保了资金安全、及时、足额直达救助对象账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 20 分。

2.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保。严格落实低保申请、受理、

审核、审批、公示全流程规范，依托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主动发现潜在对象，及时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3. 粮油帮困对象应保尽保。精准确定粮油帮困救助范围，对低保家庭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及特困人员、重残无业人员等特定对象全覆盖实施粮油帮困，规范发放粮油卡（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4.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严格依据《上海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等政策文件，规范开展家庭收入、财产核查与困难状况评估，精准区分救助类型、核定救助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5.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严格按照救助审批结果、救助标准与发放时限，精准核算、及时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完善发放比对复核错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6.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5 年上海社会救助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稳步提高救助保障标准、优化救助供给结构，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缓解生活困难，兜底保障功能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可靠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7. 精准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丰富“社会救助专题库”，完成与多部门的对接，成功归集近

30 类数据信息，强化监测预警功能，建成“数据比对—预警提示—核实处置—结果反馈”的预警信息闭环管理流程，依托“大数据+铁脚板”，精准识别社会救助对象。持续优化社会救助“一件事”，形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优化改革工作方案，并积极推进。精准救助水平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8. 救助对象满意度。2025 年，上海救助对象满意度为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5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项目严格执行政策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控，各项绩效目标均完成，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救助成效显著，未发现政策执行、资金管理、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年度绩效考核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推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科学性、使用规范性与效益最大化。同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与预算绩效公开相关规定，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网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上海社会救助工作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

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规范组织开展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绩效自评工作，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类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政策落实、资金执行、服务提升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查摆潜在问题、研究改进举措，确保自评工作客观公正、数据真实准确、结果务实管用，全面提升社会救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度老年综合津贴补助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海市正式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 65 周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发放综合津贴。根据 2024 年新修订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 号），延续原有政策，老年综合津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市与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区民政部门应设立银行账户，用于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同时，根据 2024 年新修订发布的《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 号），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下达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通过精准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提高本市老年人福利水平，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2025 年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的全年预算数为 382443.00 万元。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精准发放津贴，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评价结论

按照要求，将绩效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合理性）；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质量指标（资金到位率）、质量指标（精准发放率）和时效指标（准时发放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年人满意度）。

除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和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各扣1分，其余指标均未扣分。综上，总分为98分，绩效评价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5年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的全年预算数为382443.00万元，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发放津贴。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通过精准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提高本市老年人福利水

平，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发放津贴。

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精准发放津贴，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合理性：20分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9分

质量指标－资金到位率：10分

质量指标－精准发放率：10分

时效指标-准时发放率：10分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建设：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5分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年人满意度：10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数量指标-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4年5月1日起，津贴实行“免申即享”，但极少数

老年人仍未及时办理津贴领取事项。已和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对接，排查符合条件但因居住地址或联系方式不详、未及时享受津贴老年人，将其实际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下发至各区，通过实地走门入户、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告知。下一步，将继续定期开展排查和告知工作，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因数据源头方面的信息交互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津贴发放失败，造成少量老年人信访。已在与市大数据中心“死亡库”“户籍迁出或注销数据表”比对的基础上，每月增加津贴数据与市大数据中心火化数据的比对，对在火化数据库中的对象暂时停发津贴。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及相关业务培训，同时优化数据来源，优化数据比对方式，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一是继续扩大政策宣传，提高老年人覆盖率；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及相关业务培训，优化数据来源，优化数据比对和交互频次，减少发放失败数量，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度。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本着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将一级指标分

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将二级、三级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可考量的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度长护险自付费用补助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2017 年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7〕9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推开长护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

为配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2018 年 1 月，上海市民政局与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 号），2023 年 1 月市民政局对该文件进行简易修订，会同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发布了《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 号），其中规定对于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 50%，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市民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长护险自负费用补贴”项目，按不同的困难程度分类给予补贴，减轻困难老年人长护险自负费用压力。本项目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

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至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其中：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为779.21万元（市级财政应承担部分）。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各区根据本项目的全市绩效目标细化指标，具体完成长护险个人自负费用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至符合条件且申请该项补贴的困难老年人手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度。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四大类。其中，成本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额度50%、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额度100%），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100%）、质量指标（精准发放率100%）、时效指标（信息共享时效及时），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显著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年人满意度 $\geq 90\%$ ）。

本项目成本指标自评20分（满分20分），产出指标自评40分（满分40分），效益指标自评20分（满分20分），满意度指标自评10分（满分10分），预算执行率自评10分（满分10分）。综上，总分为100分，绩效评价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全市预计发生数为904.30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全市清算数为-125.10万元，因此本项目该年度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应下达数为779.21万元，实际下达数为779.21万元。全市各区结合实际，通过报销或记账等方式开展补贴工作。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长期护理保险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政策实施以来，通过给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自负费用进行补贴，为我市老年人的晚年生活照护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一是有效缓解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支付压力，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二是使得服务对象能够得到持续、稳定、专业的护理服务。

市民政局按照文件要求完成16个区当年度的资金测算、申报、配套资金预拨、结算、信息管理工作；各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完成本区补贴汇总审核、业务指导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各街镇相关单位按规定完成补贴申请受理、完成台账记录并上报，发放补贴资金等。确保分档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额度。根据《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号），低收入家庭老年人长护险个人负担的服务费补贴额度为50%，实际按照此比例执行，该项得分为10分。

2、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额度。根据《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号），低保家庭老年人长护险个人负担的服务费补贴额度为100%，实际按照此比例执行，该项得分为10分。

3、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以自愿原则为前提申请，所有补贴应补尽补，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指标达到100%，该项得分10分。

4、精准发放率。加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应补尽补，发放及时、准确，精准发放率达到100%，该项得分20分。

5、信息共享时效性。市级已会同医保、数据等搭建多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按季度进行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补贴数据比对，信息共享及时，该项得分10分。

6、老年人生活水平。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困难老年人长护险费用自负压力，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该项得分5分。

7、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在长护险服务医保基金覆盖的基础上，个人自负部分也得到补贴，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该项得分5分。

8、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规范性文件《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及时评估清理，完善长效管理制度，该项得分10分。

9.老年人满意度。90%以上老年人对长护险个人自负补贴制度比较满意。部分老年人因不知晓政策或因个人原因没

有申请长护险个人自负补贴，无法享受补贴，将持续推进该项目实现免申即享。该项得分 10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在目前医保端无法直接帮符合补贴标准的老年人扣除自负费用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后报销的形式发放补贴，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由于未提出申请而不能及时享受补贴。基于此，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结合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情况，通过将长护险评估、结算数据与养老服务补贴服务数据、救助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筛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补贴，目前已按季度进行数据比对形成补贴发放清单，各区可按照清单发放，推动实现免申即享。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将继续指导各区加强政策的宣传引导，提高符合补贴条件困难对象的覆盖率。自评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上海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针对长护险自付补贴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围绕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类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对资金精准发放、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长效制度建设、老年人覆盖率和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